



服务平台

海口免税店
实施海关监管模式

本报讯 “海口离岛免税店试行‘店内购物提货一体化’的海关监管模式。”在近日举行的海南离岛免税政策试点全面实施新闻通报会上,海口海关负责人介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整合购物和提货环节,对海关监管模式进行优化,旅客可在店内“即购即提”。

据介绍,海口离岛免税店是海南省获批成立免税品经营公司并赋予特许经营权后,由海南省组建并自主经营管理的首家离岛免税店,也是全国唯一一家由地方经营的离岛免税店。海口离岛免税店即将开业,标志着海南离岛免税政策试点全面实施。

根据统计,自从离岛免税政策今年4月20日在三亚试点实施以来,截止11月30日,海口海关共监管40多万人次离岛旅客购物,监管销售免税品120多万件、总票数56万多票,征收超值物品行邮税1200多万元。目前,政策试点运行平稳顺利,政策效应逐步显现。

(吉 羽)

安徽2012年
首批农机补贴超6亿元

本报讯 记者从安徽省农机局获悉,中央财政预拨安徽省2012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6.3亿元已经到位,相关补贴实施方案正在紧张制定中。

据悉,此次中央下达的2012年首批农机购置补贴较2011年首批补贴资金增加1亿元。根据相关安排,2012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将继续围绕粮食增产和农民收入倍增这个中心任务,以小麦、水稻、玉米和油菜机械化示范县为重点,继续向粮食主产区、示范区、种粮大户、从事农机化作业的农机大户以及血防区倾斜,扎实推进小麦、水稻、玉米三大粮食增产攻关行动和农机化推进工程,同时兼顾丘陵山区农机化发展和农民致富。

补贴资金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关键环节、薄弱环节急需的农业机械、农民增收致富所需的机械,如土壤深松与整地、玉米和油菜收获、小麦精量播种、水稻栽插、茶叶精加工等农业机械。

2011年,安徽省共实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7.8亿元,并于今年10月在全国率先完成资金结算。全年共补贴机具17万台套,受益农户近13万户,拉动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入共计近20亿元。

(葛如江)

知识小看板

侵犯著作权
的诉讼时效是多长?

侵犯著作权的诉讼时效为2年,自著作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之日计算。

权利人超过2年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持续,在该著作权有效期限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2年计算。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 1.一种治疗股骨头坏死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ZL201010131628.7)
- 2.一种缓解癌症疼痛的外敷药物及其制备方法(ZL201010192223.4)

此两项专利的发明设计人为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福建省优秀专家、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及被中华中医药学会授予“中医骨伤名师”等荣誉称号。

“打假第一人”王海败诉微博名誉侵权案

■ 本报记者 张 莉

国内“打假第一人”王海在职业打假生涯中首次被企业送上被告席,并且一审败诉。日前,广州黄埔区法院一审判决认定,王海在微博上发布针对蓝月亮公司及其相关产品的言论构成名誉侵权,责令其删除失实言论、刊登声明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10万元。

王海第三次
落败“荧光增白剂”纷争

其实,今年6月,王海在微博上指责蓝月亮产品含有“致癌”的荧光增白剂,并高调在北京、广州两地起诉蓝月亮。但前两次“荧光增白剂”纷争的结果也与本次判决相同,两地法院均认为蓝月亮产品安全环保。

在本案中,法院认为,蓝月亮洗衣液产品的安全性得到了我国行业标准及相关机构的佐证。而王海在自己不具备专业知识和相关资质的情况下,没有任何科学实验结果和科学论证结论支持,并固执地曲解国家安监总局发布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表》的适用范围和对象,单凭有关媒体发表的生活建议的文章,不加区分地针对蓝月亮产品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带有极为明显的选择性和针对性,存在主观过错。

法院认为,法律赋予公民言论自由权利,但公民在行使言论自由权利时不得违反法律规定,而王海通过其微博屡次发布误导公众以及煽动消费者抵制蓝月亮产品的言论,其言论基本失实,超出了法律允许的言论自由范围,构成了对蓝月亮名誉权的诋毁,王海应当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蓝月亮”向王海提出的反诉案中索赔300万元的诉请,法院表示:“考虑到被告在其微博中发表的言论系有关媒体报道和转载后,影响才进一步扩大,故本院酌情考虑,确定由被告承担10万元作为消除影响的费用。”

王海通过微博表示,由于蓝月亮所提的“不实言论”是其引用媒体、相关部门言论,王海的代理人也表示王海在微博上的言论都是引用并注明了出处的,是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表》中荧光增白剂的表述而来,所以并不构成名誉侵权。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经济法室研究员金善明向记者表示,关于微博发布者转发“不实言论”,是否免责不能一概而论,应分区别对待:若转发“不实言论”,心存恶意、意图谋取非法利益,应依法认定是否构成“侵权行为”而承担相应责任;若不存在恶意,仅意在披露、监督企业行为,则应切实保障民

众的“言论自由”和知情权。对此,国家应进一步完善这方面的法律规范,同时,引导企业依法经营、倡导民众文明微博。

微博的舆论与监督作用

时下微博成为公民自由发表言论的空间,但因微博而引发的名誉权纠纷不在少数。

金善明表示,微博是现代科技赋予人们丰富生活的重要方式,也是人们表达自身愿望、想法、评论等言论的重要平台,同时也是企业宣传、扩大自身影响的重要方式。然而,近来出现了不少所谓的“微博侵权案件”,这也是不可避免的。就其表面来看,是微博发布者的“不实言论”侵害了企业“合法权益”,从

而引发“微博侵权”。实际上,这背后隐藏着言论自由与企业利益保护的问题。但这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我国当前尚无明确的法律予以规制。因此,从理论层面上来说,微博发布者通过网络平台发布相关微博信息,首先受到我国《宪法》所规定的“言论自由”条款保护,但这种自由不是绝对的,应遵循公序良俗原则,不得有违社会公德、更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企业应严格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做到依法生产经营、公开产品信息,确保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政府应尽快研究、落实市场运行中有关此类行为规范缺失的立法弥补工作,从而既保障民众的言论自由又能避免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真正做好市场

的“监督者”。

互联网领域知名律师于国富对记者表示,微博给了每一个用户以发言的平台,并且根据用户的影响力不同,其发言平台的影响力也不同。在加强人民群众的舆论监督作用过程中,微博平台具有突出的作用。“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承认,微博作为一种自媒体,并无超出传统媒体范围之外的特权。在传统媒体中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在微博这种自媒体的传播活动中的言论人也应当为自己的言论承担责任。一旦发布不当言论给他人造成侵害,言论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那种认为微博仅是虚拟空间,可以为所欲为,肆意妄为的想法是错误的。”他说。

国办发文
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本报讯 近日,中国政府网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下称“意见”),提出完善农产品流通税收政策,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意见”要求,首先,各级政府增加财政投入,通过投资入股、产权回购回租、公建配套等方式,改造和新建一批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菜市场。发挥财政资金引导示范作用,带动和规范民间资本进入农产品流通领域。

“意见”提出,首先,要以加强产销衔接为重点,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创新鲜活农产品流通模式,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完善流通链条和市场布局,进一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保障鲜活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其次,完善农产品流通税收政策,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政府投资建设具有公益性质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可按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同时,严厉打击农产品投机炒作,做好外资并购

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安全审查。

“意见”还表示,要引导各类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和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等鲜活农产品零售网点。发展电子商务,扩大网上交易规模。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引入拍卖等现代交易模式。

“意见”还指出,要大力推进产销衔接,减少流通环节,积极推动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批对接;支持农业生产基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社区菜市场直供直销,推动在人口集中的社区有序设立周末菜市场及早、晚市等鲜活农产品零售网点。

“意见”明确,要加强部门协作,完善市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建立健全重要农产品储备制度,完善农产品跨区调运、调剂机制。各城市要根据消费需求和季节变化,合理确定耐贮蔬菜的动态库存数量,保障应急供给,防止价格大起大落。加快鲜活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李永春)

法眼透视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商在商标侵权中的法律责任认定

■ 王洪雷

近年来,网络购物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而因此带来的C2C模式(消费者与消费者之间进行互动交易的电子商务模式)下的商标侵权案件也日益增多,其中大多数案件又伴随着网络交易平台提供商的法律责任认定问题。在现行《商标法》并无具体规定的情况下,对于网络平台提供商侵权责任的认定也成为讨论的热点。本文现以网络交易平台提供商的商标侵权典型案例“衣念诉淘宝商标侵权案”为视角,对上述问题进行探讨。

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衣念公司)发现杜某在淘宝网上经营的网店发布并大量低价销售带有衣念公司享有专有商标权的“TEENIE WEENIE”、“E-LAND”等品牌服装。为此衣念公司先后7次发函给淘宝公司,要求删除杜某发布的侵权商品信息。淘宝公司虽应要求删除了这些信息,但并未对杜某采取限制发布商品信

息、扣分、直至冻结账户等处罚管理措施,杜某的网店仍然继续发布侵权商品信息。衣念公司遂以杜某在淘宝网上发布并销售带有与上述商标相同或相似标识的服装商品信息的行为,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并且淘宝公司为杜某销售涉案产品的侵权行为提供便利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此案中,杜某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即在同类或类似的产品上使用相同或类似标识,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依据现行《商标法》即可认定其侵犯商标专用权成立。该案双方争议的一个焦点问题便是:在网络交易发生商标侵权的情况下,作为淘宝网交易平台提供商是否应当承担 responsibility 以及承担何种侵权责任。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商作为网络交易场所提供者,在法律地位上独立于双方当事人,其自身并不作为买家或卖家的身份参与买卖行为,因而,一般无需直接对交易本身负责,不构成商标直接侵权行为。但其行为是否构成商标间接侵权呢?我国《商标法》没有明确规定商标间

接侵权的构成要件。目前,学界较具代表性的知识产权间接侵权概念为:没有实施知识产权“直接侵权”,但故意引诱他人实施“直接侵权”,或者明知或应知他人即将或正在实施“直接侵权”时为其提供实质性帮助,以及在特定情况下扩大“直接侵权”侵权后果的行为;其归责原则为过错责任原则,即行为人应具有主观过错。本案中,淘宝公司在原告向其投诉7次的情况下,应当知道杜某利用其网络交易平台销售侵权商品。虽然应原告要求删除了相应侵权信息,但并未对杜某采取有效的处罚措施,以致该侵权网店仍然继续发布侵权商品信息。如果平台提供商提供的服务为侵权行为提供了便利条件和技术支持,这实际上帮助了侵权行为的发生,按照上述间接侵权理论,平台提供商应该承担间接侵权的责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也对此予以了认可。判决认为:淘宝公司在知道杜某多次发布侵权商品信息的情况下,未严格执行其管理规则,法院据此认定淘宝公司故意对杜某销售侵

权商品提供便利条件,其在主观上具有过错,在客观上放任了侵权行为的重复发生,构成帮助侵权,应承担侵权责任。淘宝公司作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商也因此案在全国范围内首次被判商标侵权。

可见,在判断平台提供商是否构成商标间接侵权,关键之处在于通过判断其是否违反事前审查义务和事后补救义务来确定其是否存在主观过错以及帮助商标直接侵权的行为。虽然相对于实体购物平台而言,该案例的判决对于网络交易平台提供商的侵权认定采取的是较为宽松的过错责任原则,但面对目前网络侵权产品屡禁不绝的现状,该判决对于提高网络交易平台提供商的监管职责,规范网络交易环境必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作者单位: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经贸法律系)

律师在线